

## 花蓮縣 110 年度資優教育教材教法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花蓮縣資優教育行政工作會議 110 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

(一) 配合十二年國教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，增進教師對特殊需求領域中獨立研究教材教法的運用。

(二) 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，提高特殊教育服務品質，強化資賦優異教師師資專業能力，以保障資賦優異學生就學權益。

(三) 提升教師對資賦優異教育教材教法、教學等專業能力，以精進本縣推動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工作，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宜昌國小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0 年 10 月 30 日(六)8:45-16:00

六、研習地點：宜昌國小會議室

七、研習主題內容：研習課程表如下

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        | 講師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08：45～09：00 | 報 到       |        |
| 09：00～12：00 | 思辨工具的教學策略 | 阿普蛙工作室 |
| 12：00～13：00 | 休息時間      |        |
| 13：00～16：00 | 教材分享與教學示範 | 阿普蛙工作室 |
| 16:00~      | 賦 歸~      |        |

八、參加對象與錄取優先順序：

(一) 校內有資優生之學校請薦派 1-2 名教師參加；

(二) 花蓮縣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、資優方案教師；

(三) 師資培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(所)師資生；

(四) 對此課程有興趣之教師與家長（報名人數超過則依序錄取）。

參加人數 20 名為上限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參加人員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十一、經費、差假及獎勵：

(一) 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二) 各校出席人員與工作人員由原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
(三) 活動辦理完竣後，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，由本府依規定從優提報敘獎。

十二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